

关于降低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降低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赎回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份额类别）

- 1、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57）
- 2、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377530）

二、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调整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限额均下调至人民币 1 元。

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最低赎回份额调整

调整后，投资人每次申请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 1 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 1 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以及最低赎回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s@cifm.com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